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8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一〇一號
承辦人：林心茹
電話：089-862041#190
傳真：089-863891
電子信箱：csb0017@cs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池鄉原字第115000680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6000A_1150006804B_ATTACH1.ods、
376546000A_1150006804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115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—受理
案件初審結果及公告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露20日內
(不含週休例假日、國定假日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鄉各村
辦公處

副本：本鄉原住民族事務所



鄉長 林建宏

原行課 收文:115/05/08



1150006026

有附件